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授课教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研 函 [2021]98 号

发布日期：2021-11-1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，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，明确研究生授课教师的职责，落实《北京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特制定研究生授课教师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授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担任我校研究生所有课程线上、线下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授课教师政策制定及解读、研究解决有关授课教师的重大事件、学院相关审核备案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授课教师的聘任、准入、资格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授课教师的聘任

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授课教师一般应由教学、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、副教授、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。

第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、责任落实到人，每门研究生课程应确定一名校内课程负责人，主要负责统筹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大纲等课程的整体设计，组织教学方式、方法研讨和教改研究等工作。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师德、师风，较强的教学能力，已讲授本门课程不少于两轮，每轮讲授不少于总课时半数以上。课程负责人由学院推荐或选聘，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四章 新任授课教师资格审核

第八条 新任授课教师是指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，包括以下三种情况：

- （一）首次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授课教师；
- （二）首次在我校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；
- （三）已开设过研究生课程，但首次对新增的研究生课程开展教学工作的校内外授课教师。

第九条 新任授课教师开课除满足对授课教师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。由其它岗位转聘到教师岗位的人员，应具有从事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、两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熟悉拟讲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，通读课程指定教材和参考书，完成课程讲稿（或教案）和习题。

（三）新任授课教师至少参加过一轮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，包括随班听课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课程实验（上机）及上习题课、讨论课等，并充分备课和通过重点章节试讲。

（四）符合条件的授课教师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新任（外聘）授课教师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经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及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。

第十条 新任授课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学期进行试讲，试讲通过方能开课。试讲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试讲内容为准备开设课程中的某一章节，试讲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（二）试讲由开课学院组织。开课学院负责组织三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（含一位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）听取试讲，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。开课学院汇总专家意见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授课教师试讲记录及审核表》（英文试讲需注明）（附件2）向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向试讲教师反馈结果。试讲需有三分之二数以上的专家同意开课方为通过。

（三）新任授课教师试讲不通过，需重新参加一次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，半年后可进行下一次试讲。

（四）同时开设多门课程的新任授课教师试讲其中一门即可。

第十一条 如新任授课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历且教学效果良好，可申请免试讲，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新任研究生授课教师免试讲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学科责任教授和开课学院审批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新任授课教师基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免试讲：

- （一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；
- （二）获得学校教师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；
- （三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讲授本科或研究生课程且学生评教结果连续两轮达到90分以上。

第五章 授课教师的职责

第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做到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在日常教学活动中，应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；对所教授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负责，从严教学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应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，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，系统、深入地掌握所教授课程教学大纲内规定的全部内容，熟悉课程教材，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。

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在开课前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充分备课。课程内容应体现课程思政，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，可根据国外本学科发展现状积极调整教学内容，努力反应本学科的最新发展状况。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教学目标、教学方式、考核方式、适用学科专业、先修课程、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、参考文献等。

第十六条 授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，在讲授课程知识的同时，还要注重加强研究生的创新思维意识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注重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授课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，不断探索和适应研究生的群体特点，善于使用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研究的教学方法。

第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积极积累教学资料，编撰适用的研究生教材。在教学研究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授课教师应及时编写适用于研究生的高水平、高质量的课程讲义、习题集、教材和专著。

第十九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任务安排，按时授课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，应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师调课、停课管理规定》进行相应申请流程。如有因授课教师的责任导致影响课程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情况，均属于教学责任事故。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按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授课教师在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，公平合理。在课程考试期间，应严格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执行考场纪律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授课教师应及时批改考卷、评定成绩并根据学校规定按时录入成绩。在课程成绩评定时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把控教学质量。

第六章 授课教师的评估

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质量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校院两级督导组，对全校研究生课程进行督导和评估。授课教师应按照反馈的评教和督导结果，根据督导专家和学生对课程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课程改进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及时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。

（一）对于督导和评价结果较差的授课教师，学院应采取措施帮助改进课程教学工作；

（二）对于督导评价差、学生评教不合格，不适于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，经学院审核，学院应及时对其工作岗位和内容进行调整；

（三）对于不履行授课教师职责、缺乏责任心的教师，学院应给予批评教育。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停课一轮的处理。

（四）对于积极开展教学工作，教学改革成果突出的教师，学院可积极推荐其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评选。

第七章 取消教师授课资格

第二十四条 对教学评价不合格的授课教师，学院责令其改进。连续两次不合格者，将取消授课教师该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无视教学要求，传播错误政治观点和价值导向的，一经核实取消教师授课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、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，取消教师授课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取消教师授课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取消教师授课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上述对于取消授课教师资格的情况，由学院按照严重程度对授课教师资格进行审定，审定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是：三年内不得申请再次授课、五年内不得申请再次授课、终身取消授课资格。

第三十条 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教师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，学校应及时核实并最终审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